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

代 理 人 葉貞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5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元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李訓治	合作金庫銀行蘆竹分行	112年11月7日	302,144元	YQ0000000	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2	元昌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李訓治	合作金庫銀 行蘆竹分行	112年11月7日	311,516元	YQ0000000	益達利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蕭尹吟